

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 (87) 內營字第 8772177 號函核定

內政部 94 年 11 月 9 日 台內營字第 0940086826 號令公告修正

內政部 102.11.29 台內營字第 1020812136 號令修正第 15 點規定

- 一、禁止捕捉、採取、陳列、販賣、搬運、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物、文物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
- 二、禁止攜帶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。
- 三、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四、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烤肉或舉辦營火會等有礙環境安寧之活動。
- 五、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、按鳴喇叭、超速駕駛及其他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事項。
- 六、禁止破壞任何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之物品與設施。
- 七、禁止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行為。
- 八、禁止於公告准許區域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九、禁止從事未經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項目。
- 十、禁止於公告准許時段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十一、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，破壞環境景觀。
- 十二、禁止從事水域活動期間，採捕水域生物。
- 十三、禁止遊客洽未合法取得經營權之業者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十四、禁止未取得經營權者擅自於本轄水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。
- 十五、禁止放生、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。